

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53000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3-4



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2)第01530006号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机械研究院公司”）《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疆机械研究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除审计报告正文“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影响外，我们认为，新疆机械研究院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新疆机械研究院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获得的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疆机械研究院公司披露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01530010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保留意见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214,007.81万元，相关坏账准备余额为92,416.90万元。这些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3年以上的为31,699.96万元，账龄2年至3年的为86,788.56万元，新研股份未就上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向明日宇航的客户发出的询证函回函率显著低于往年。因此，我们无法就这些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所述，2020年12月31日，新研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3,742.98万元系预付设备采购款。新研股份2020年度针对其中预付给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设备款计提减值准备16,209.70万元。由于新研股份未提供与上述预付设备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情况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设备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事项（一）、通过自查，发现前期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本期通过与客户进行对账，核实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发出商品结存数量，2021年与2020年发生额、结算金额、收款金额，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调整，调整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96,596,096.46元，按预期信用损失率重算后，已计提150,754,784.62元，并已收到回函，对本期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

事项（二）、通过自查，本期通过与预付设备款的供应商进行对账，对方不予以认可欠公司预付设备款，表示其公司股东、前总经理的指令转入其指定账户，并提供了部分转账记录，但未能提供其接受到指令的原件，由于此事项仍存在争议，故仍未消除，董事会已提起法律诉讼维护公司权益。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实施前述“二”所述的措施，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一）的影响已经消除，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